

一个月薅到酒店“羊毛”40多万元 非法套现消费券，摊上事儿了

通讯员 房妙洁

本想着“薅羊毛”，结果“薅”到犯罪。近日，德清县检察院办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2年一个下午，卢某、盈某、李某等人在网上订购了位于德清县莫干山脚下的某度假酒店消费套餐。办理入住后，他们按照套餐内容前往酒店餐厅用餐，付款时却发现自己购买的消费券没有到账，无法用消费券结账。卢某与酒店工作人员交涉。工作人员核对后发现，部分消费券因系统故障未发放成功，为了方便顾客结账，便向卢某提供了一个酒店内部领取码，通过扫码即可直接兑换酒店的电子消费券。

消费成功后，卢某突然闪现一个念头：“这个领取码会不会一直可以兑换？”为了验证，卢某使用另一个手机号码扫码领取了酒店的电子消费券，并在酒店内消费成功。这下，他们确信只要用不同的手机号扫码，就可以

反复领取电子消费券。

面对这样的“小便宜”，卢某等人使用不同的手机号码多次免费领取电子消费券，将酒店的游船、BBQ等项目免费玩了个遍。同时，他们还将领取码发到家庭好友群，告知大家可以免费领取酒店电子消费券的信息。黄某和陈某两人详细询问操作流程后，也加入到“薅羊毛”的队伍中。

过了几天，卢某、盈某和李某不再满足于自己使用消费券这点“小便宜”了。他们认为既然酒店发现不了，可以利用这个漏洞继续“赚钱”，于是开启了一条不同寻常的“赚钱”之路。他们利用亲朋好友的手机号码疯狂领券，再通过闲鱼倒卖给一名代号叫“佩奇”的中间人。短短一个月，卢某、盈某等5人就盗领酒店价值40多万元的电子消费券，其中被使用的达12万元。

两个月后，酒店工作人员在核查账单时，发现酒店平台上大量的电子消费券被盗，于是向派出所报案。

案发后，卢某等5名嫌疑人才意识到原来“薅羊毛”也犯法。“我们就想利用酒店这个漏洞，耍点小聪明，赚点小钱，没想到会触犯法律。我们知道错了，愿意赔偿损失，希望给我们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卢某等人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积极配合调查并退赃。

案件移送至德清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认为卢某、盈某等人的行为已涉嫌盗窃罪。与此同时，检察官还发现该度假酒店经营管理存在漏洞，导致酒店内部领取码外流，被不法分子轻易盗取，遂向该酒店制发检察建议，帮助酒店规范平台和人员管理，避免再次发生类似情况。

检察官提醒：电子消费券是商家吸引顾客、拉动消费的常用手段，但当其成为“钻空子”“薅羊毛”的牟利工具时，不仅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也会给商家造成经济损失。广大消费者切忌因一时贪念走向歧路，触及法律底线。

出嫁的女儿不可继承遗产？

见习记者 徐新怡 通讯员 潘洒洒 刘颖卓

母亲因病去世，唯一的女儿想要参与遗产分配却遭到两名哥哥的反对，难道嫁出去的女儿没有权利继承母亲的遗产吗？近日，在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陈杰“云”调解工作室里，调解员从法理入手，顺利化解了这起遗产继承纠纷。

2022年，宣某因病逝世后，留下一套60平方米的房产和15万元存款，没留下遗嘱的她大概想不到，三儿一女竟因遗产分配问题“闹”到了人民调解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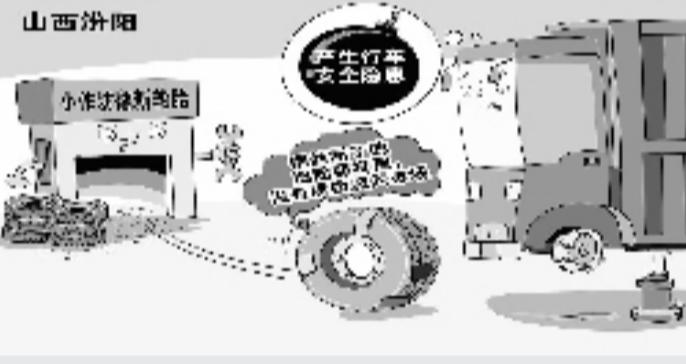
宣某独女小娟向调解员陈杰诉说委屈：大哥和二哥认为“嫁出去的女儿是泼出去的水”，只愿意共享房屋继承权，说什么也不同意自己继承存款。而且，因为分配不均，四人迟迟没办理继承，影响了房屋出售，按市场价来说，房屋价值已经缩水了数十万元。现在，兄妹四人为了争夺遗产矛盾颇深，只想尽快了结此事。

了解事件来龙去脉后，陈杰“云”调解工作室协同洞桥镇宣裴村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了一场面对面调解。

“我国民法典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你们的妈妈过世后，由于你们的爸爸、外祖父母均已不在世，所以这些遗产应该由你们四名子女共同分得。而民法典第1126条规定，继承权男女平等。也就是说，你们四兄妹同为第一顺位继承人，且享有同等的继承权。”陈杰耐心告知兄妹四人，“男子传宗接代应分得遗产”“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等等类似观念在法律上根本站不住脚。况且，小娟在母亲生前已尽到赡养责任，所以不管是房屋还是存款，小娟都应当享有继承的权利。

有了法理作支撑，调解员继续从情理角度引导两名哥哥换位思考，“利益只是一时的，血浓于水的亲情却是一辈子的财富，互谅互让，才能不损情分。”

调解员发自肺腑的一番话唤醒了四兄妹的手足亲情，最终四人约定房产转卖后所得房款以及15万元存款由大家均分，后续因老人身后事所需开支，也由四人共同承担。至此，这场遗产继承纠纷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



安全隐患

有硬伤的旧轮胎被裹上几层橡胶，加热、铸造花纹后以新面貌进入市场；小轮胎被强行塞进大轮胎，号称承载力可增数倍……

旧轮胎翻新本是节约资源、实现轮胎减量化的好方法，但记者在山西省汾阳市调查发现，一些小作坊将不合格的废旧胎体翻新，工艺不规范，甚至没有基本的质量检测设备，产生行车安全隐患。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璟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璟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湖州璟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璟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

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湖州璟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湖州璟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湖州璟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附件一:标的债权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本金	利息	案号
1	浙江美德丰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凤凰庄纺织品有限公司、浙江耀光纺织品有限公司、周庆德、王安珠	14992881.21	9526272.66	(2016)浙0603民初10900号

以上标的债权清单为标的债权截止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账面本金余额,2020年3月10日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定的方式计算为准。

湖州璟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屠张杰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湖州璟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屠张杰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湖州璟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屠张杰。湖州璟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屠张杰联合公告通

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屠张杰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屠张杰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湖州璟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屠张杰

2023年7月7日 附件一:标的债权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本金	利息	案号
1	浙江美德丰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凤凰庄纺织品有限公司、浙江耀光纺织品有限公司、周庆德、王安珠	14992881.21	9526272.66	(2016)浙0603民初10900号

以上标的债权清单为标的债权截止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账面本金余额,2020年3月10日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定的方式计算为准。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诸暨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诸暨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CE-BAMC-YIV-B—2023—004)，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费用债权、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未付的款项)依法转让给诸暨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诸暨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

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诸暨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诸暨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湖州璟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屠张杰

2023年7月7日 附件一:标的债权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资产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抵押物	保证人
1	诸暨市开元针织有限公司	6665819.17	5806779.78	12472598.95	无	东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美得丰贸易有限公司、周鸣岐、袁智玲、浙江伟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已免除担保责任)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

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未付的款项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3825522
诸暨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6585857066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诸暨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标的债权明细 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单位:人民币元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4、标的债权明细表中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3月31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兴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6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兴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6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23年6月2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23671.39万元,其中本金为19666.90万元(利息计算截至2023年6月2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涉及破产的,以管理人认定的金额为准)。截至基准日2023年6月20日前,该6户债权已收回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该资产包中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杭州市、湖州市等,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长城公司对外网站查询。

(<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交易方式:对外公开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担保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担保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

负责人、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债权的主体。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上述债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特别提示: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实际转让以最终竞价公告内容为准。

联系人:俞程程 联系电话:057188935604

联系人:蒋莹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石佳华

联系电话:05718738372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3年7月7日